

证券代码：600521 证券简称：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1 号
债券代码：110076 债券简称：华海转债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华海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华海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34.66元/股
- “华海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34.46元/股
- “华海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1年6月11日
- “华海转债”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

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年6月11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,842.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,260.00万元，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华海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76”。

“华海转债”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34.66元/股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公司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，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52号），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21年6月11日为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,842.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根据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发行条款的规定，在“华海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

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因此，“华海转债”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，在“华海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=P_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=(P_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=(P_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=P_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=(P_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，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（如需）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，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： $P_1=P_0-D=34.66-0.20=34.46$ （元/股），“华海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34.66元/股调整为34.46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“华海转债”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（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年6月11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